



# 省生态环境厅 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督导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6月29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陈建英一行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督导。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连兵,督察专员崔延斌陪同调研。

陈建英听取了衡水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先后深入饶阳县、武强县等重点涉气企业,实地查看了企业值班值守情况,详细询问了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治理设施运行和各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陈建英指出,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成立专项执法队伍,结合衡水实际,以化工、建材、橡胶、玻璃钢、家具制造、包装印

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企业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问题要立行整改,无法立行立改的,实施停产整治。

陈建英要求,要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物来源、时空分布变化及传输特征等,及时采取对策。要依托环境监管指挥平台,建立24小时值守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建立发现问题、排查整改、报告反馈的管理机制。

陈建英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对重点污染源驻点蹲守,确保各项管控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最大程度削峰降速,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市生态环境局借助分表计电系统查处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分表计电系统异常告警线索,对部分分表计电设备异常告警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近期,公布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4月14日,工业污染源分表计电平台推送河北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异常报警,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执法人员于4月15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但固化工序污染物治理设施未按规定使用。目前,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4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执法人员使用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检查时发现,故城县瑞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用电负荷异常。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5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对衡水国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表计电异常告警处置单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看分表计电APP,该公司5月5日下午生产设备电表有用电流曲线图,峰值最高达到16.11KW,对应的布袋除尘器无运行电流曲线图,经询问企业现场负责人,确认该公司前一天下午焊接工序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5月10日,根据分表计电报警信息推送,市生态环境局饶阳县分局执法人员发现河北艾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表计电监控设施显示数据异常,经现场核实,污染治理设施正常开启,但六号车间浸塑护栏网生产线烘干工序废气收集设施密闭不严,部分废气外溢,未经VOCs污染治理设施处理。

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5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执法人员在查看分表计电远程监控系统时发现,安平县洛琛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治污设备没有满负荷运行。通过对用电信息分析,精准锁定问题线索,执法人员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核查,发现该公司治污设施布袋除尘设施中的脉冲设施未正常开启。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5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查阅分表计电监控系统发现河北立森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当天0:00-7:00拉挤生产线生产设备有负荷,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负荷为零。现场检查发现,5月21日总闸发生跳闸事故,工人完成总闸合闸操作后即开工生产,未对拉挤生产线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造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停运。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5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滨湖新区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工业污染源分表计电平台对衡水大海塑业有限公司异常报警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车间内共7台注塑机,其中3台正在作业,该工序处理工艺为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引风机正常开启,光氧正常运行,上下两组等离子其中一组未运行。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查看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异常报警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衡水福利橡塑厂6月3日19:00-20:15分1#2#脱硫罐正在生产,但废气治理设施光氧催化设备未开启。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6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通过查看衡水市涉气工业企业分表计电系统,发现科耐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当天上午9:30-10:30期间橡胶车间开炼工序治理设施存在分表计电异常,随派泽河流中队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公司开炼工序中生产设备上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因电路短路跳闸,工人正在进行维修,而开炼工序未停止生产。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6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执法人员根据平台推送的分表计电报警信息,检查发现武强县柏木良品木制品厂喷漆工序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未开启。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6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执法人员核查分表计电异常告警处置单时,发现该公司拉挤工序正常生产中,配套VOCs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中,异常系阈值设置不合理所致。但检查时发现活性炭箱积尘严重,过滤棉及活性炭抽屉堵塞,废气不能有效吸附导致治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采取分类监管、差别化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等监管方式,通过借助科技手段,持续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不断严格执法责任,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逐步实现了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的局面。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完善分表计电监管系统,充分发挥分表计电远程执法手段优势,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严厉打击企业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 首张罚单!

衡水一餐饮企业因无油烟净化设施  
被罚1.8万元

本报讯(记者牛军凯)近日,我市一餐饮企业因无油烟净化设施被处罚1.8万元,这也是我市对于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开出的首张环境执法罚单。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近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餐饮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在桃城区进行检查时发现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正常营业,现场检查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该企业作出如下处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整)。

在此,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提醒广大餐饮油烟排放单位,首先要充分认识油烟污染的影响,同时要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经营。



美丽衡水  
我是行动者

